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暨管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地點：教育樓 5 樓會議室（B510）
主席：許天維院長
記錄：勞永婷助理

一、主席致詞

二、上次會議決議情形（99 年 11 月 29 日）

案由一：擬向教育部申請增設「本院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院院務會議委員共計 30 人，現場清點出席人數 19 人，實際投票 19 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投票結果 10 票不同意本案，8 票同意本案，1 票廢票；因出席人數超過二分之一，不同意票數超過出席人數的二分之一，故不同意「本院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設立案。

執行情形：本案奉核後歸檔留存。

三、討論提案

案由一：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事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提請核備。

說明：一、本案於 100 年 1 月 14 日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7 次系學程事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事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請參照附件 1（P.5）。

擬辦：本案若無修正異議則送提案單位公告實施。

決議：本案無修正異議，送提案單位公告實施。

案由二：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更名為「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提請審議。

說明：一、參照本校「申請增設及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計畫審核辦法」第二條規定：「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得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由各單位內部最高會議決議提出「增設及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申請計畫」（下稱計畫書），交由教務處彙整，送請校務發展委員會研究審核並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之。惟系、所、班、組、學位學程之計畫書應先經相關性質最高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審查同意後方可送教務處，請參照附件 2（P.7）。

二、另依 98 年 6 月 11 日教育部修正公告「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100 年 6 月底前應提報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包括：

（一）未涉及對外招生增設或調整學院。

（二）增設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三）未涉及領域改變之系所整併。

（四）系所學籍分組。

（五）非師資培育學系之系所或學位學程變更（如：資訊科學學系更名資訊工程學系）。

三、本案於 100 年 1 月 14 日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7 次系學程事務會議決議通過。

四、「101 學年度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申請更名為『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計畫書」如會場資料。

-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送教務處彙整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研究審核並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 決議：本院院務會議委員共計 30 人，出席人數 20 人，實際投票 18 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投票結果 16 票同意本案，2 票同意本案，0 票廢票；因出席人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票數超過出席人數的二分之一，故同意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更名為「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會議紀錄奉核後送教務處彙整，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研究審核並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案由三：

提案單位：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

本院 99 年度研究績優系所之研究優良獎與最佳進步獎推薦案，提請初審。

- 說明：一、本案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辦理，請參照附件 3-1(P. 9-10)。
- 二、參照國研處於 1 月 3 日所發研究績優系所評選通知，擬於 100 年 3 月 15 日前將推薦表及相關推薦資料送國研處學術發展組。
- 三、參照 99 年 1 月 11 日本院 98 學年第 1 次本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會議紀錄決議本院研究績優系所評分標準表，請參照附件 3-2 (P. 11 - 16)。
- 四、經本院初審提出部分疑義，請參見附件 3-3 (P. 17 - 18)。
- 五、檢附資料如下：

(一) 各系、所、學位學程申請資料，請參照附件 3-4 (P. 19 - 114)。

1. 教育學系 (P. 19 - 28)
2.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P. 29 - 30)
3. 特殊教育學系 (P. 31 - 45)
4. 早期療育研究所 (P. 46 - 49)
5. 幼兒教育學系 (P. 50 - 55)
6. 體育學系 (P. 56 - 64)
7. 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 (P. 65 - 80)
8. 環境教育及管理研究所 (P. 81 - 88)
9. 事業經營與管理研究所 (P. 89 - 92)
1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 (P. 93 - 98)
11.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P. 99 - 106)
12. 國際企業學系 (P. 107 - 114)

(二) 99 年研究績優系所彙整總表，請參照附件 3-5 (P. 115)。

(三) 98 年研究績優系所彙整總表，請參照附件 3-6 (P. 116)。

(四) 99 年及 98 年比較彙整總表，請參閱附件 3-7 (P. 117)。

(五) 各系、所、學位學程相關佐證資料已於會議場所陳列。

-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擬於 100 年 3 月 15 日前送國研處學術發展組，提本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複審。

- 決議：一、疑義部份經委員討論後，除有關本校爭取之大型計畫，後於校內區分若干子計畫分工之，如教學卓越計畫等，為與教師個人向教育部或公家單位申請之計畫有所區隔，僅列於第四級校內計畫補助等項次計分，其餘部分皆按照原計分辦理，詳見附件 (P. 118-121)。
- 二、釐清疑義部份核算 99 年研究績優系所成績後，依成績高低推薦本院研究優良獎，依序排列如下：(P. 123)

- (一) 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128.67 分。
- (二) 環境教育研究所：116.67 分。
- (三)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90 分。
- (四) 國際企業學系：66.8 分。

三、參照 98 年研究績優系所彙整總表，依照進步分數高低推薦本院最佳進步獎，依序排列如下：(P. 124)

- (一)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47.67 分。
- (二)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21.17 分。
- (三) 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18.25 分。
- (四) 環境教育研究所：12 分。

四、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

楊志堅委員

有關本校研究績優系所獎勵機制，建議增設其他類型獎項，如教學、藝術或其他類型之獎勵，並將原來研究績優系所標準更貼近學術研究價值，提請討論。

決議：建議組織本院研議委員會進行此提案之研議，由游自達主任、楊志堅教授、黃位政主任、邱淑惠教授、程一雄教授等五位委員共同組成。

五、散會：100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中午 13：30。

